

2017年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及 部分兑付公告

为保证17运通债（债券代码：1780218.IB）付息及部分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2017年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 债券简称：17运通债
- 4、 债券代码：1780218.IB
- 5、 发行总额：17.00亿元
-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本计息期债券利率为6.13%，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8、 本次付息日：2023年8月10日。
- 9、 本次提前部分兑付日：2023年8月10日将提前偿还20%本金。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期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20%、20%、20%、20%、20%的

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炜

电话：18260566060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翔

联系电话：0755-81917014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010-88170827、010-88170208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7年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签章页)

南通运通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8月1日